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裕麟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所涉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罪嫌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(本院卷第57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2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3 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呂 彧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